

#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川 0421 刑初 110 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登贵，男，1954年6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5406100818，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捕前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水塘村三组158号。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5年8月5日被米易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1日被逮捕。现押于米易县看守所。

辩护人叶敏，四川舟楫（攀枝花）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104200911939857。

被告人赵新星，男，1982年4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8204050035，汉族，大学文化，居民，捕前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府城路219号附1号。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5年8月5日被米易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1日被逮捕。现押于米易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忠明，四川明炬（攀枝花）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5104200110602683。

被告人武安良，男，1972年9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7209070815，汉族，大专文化，农民，捕前住四川省米

许以每笔借款金额 3% 的月利率为回扣，让武安良帮忙吸收公众存款。武安良从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期间，以赵登贵建设攀西国际商贸城项目需要资金周转为由，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帮助赵登贵向多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309 万元，从中非法获利 7.4 万元。

针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到案经过、鉴定意见、辨认笔录、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及被害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诉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对被告人赵登贵、赵新星、武安良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予以判处，并判令三被告人赔偿集资参与人的损失。

被告人赵登贵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部分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赵登贵辩称，其行为是公司行为，不是个人行为。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赵登贵的犯罪金额应以鉴定的赵登贵个人涉案金额为准，公诉机关指控的银行借款金额，不应计入赵登贵的犯罪金额。（2）赵登贵的行为构成自首。（3）本案中有部分赃款去向不明。胡熠、杨彬、李友才、栾洪松等人的债务没有查清，赵登贵父子向四川乾元公司借的钱也未查清。（4）赵登贵父子向朱国莲、杨彬、李友才等人支付的高额利息及向四川乾元公司支付的高额利息应当予以追缴。（5）赵登贵父子在成都龙泉吉祥房地产公司的股份应予以追缴。综上，本案有关赵登贵债务清偿的事实未查清，影响对赵登贵的量刑，不宜对赵登贵判刑。

被告人赵新星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部分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赵新星辩称，其行为中部分是公司行为，部分是个人行

易县攀莲镇水塘村四组 36 号。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被米易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11 日被逮捕。2018 年 7 月 23 日，本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辩护人黄启兵，四川安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5104201010582669。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检察院以攀米检公诉刑诉〔2016〕118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登贵、赵新星、武安良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审理过程中，公诉机关申请延期审理二次，本案审限已按相关规定办理。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雷斌、卢显富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登贵及其辩护人叶敏、被告人赵新星及其辩护人李忠明、被告人武安良及其辩护人黄启兵、鉴定人黄文华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检察院指控，1. 2011 年至 2015 年间，被告人赵登贵、赵新星两人以在西昌搞房地产开发和建设攀西国际商贸城项目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在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下，利用亲朋关系相互联系，采用口口相传的宣传方式，向毛国良、田元兴等 87 人，以高额利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 11 340.85 万元。另吸收他人的银行贷款或用固定资产做抵押担保的贷款资金共计 3 584 万元。

2. 被告人赵登贵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期间，对被告人武安良

收公众存款。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间，被告人赵登贵对被告人武安良许诺按借款金额的3%支付好处费，让武安良帮忙吸收公众存款，武安良从中获利。经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定：（1）赵登贵、赵新星借款且尚未还清的人数为86人，借款金额10205.7234万元，已返还金额1633.7064万元，尚余金额8572.017万元。（2）其中赵登贵涉案借款人60人，涉案金额6361.55万元，剩余未还金额5173.5936万元。（3）其中赵新星涉案借款人28人，涉案金额3844.1734万元，剩余未还金额3398.4234万元。（4）武安良涉案借款人14人，涉案金额226万元，剩余未还金额201.86万元，获利金额7.4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借款合同、借条、收条、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明细、收据、借款对账说明，证实被告人赵登贵、赵新星自2011年初到2015年5月，以高额利息非法向80余名社会不特定人借款的事实。

2. 赵登贵、赵新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资金核实情况表，证实公诉机关指控的本案涉及的非法集资金额明细及涉案金额为11340.85万元。

3. 辨认笔录，证实本案集资参与人分别从照片上辨认出向其借款的人系被告人赵登贵、赵新星。

4.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证实赵登贵、赵新星、武安良各自涉案借款人人数、借款金额、未还款金额情况。

5. 毛国良、田元兴、李小丽等86名集资参与人的陈述，证实

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四)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一)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二)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100 人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500 人以上的；

(三)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250 万元以上的；

(四)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数额，以行为人所吸收的资金全额计算。案发前后已归还的数额，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

.....